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配方免煎颗粒采购

项目编号：2024PCGK89-02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配方免煎颗粒采购（项目名称）经以 2024PCGK89-02（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内容：中药配方免煎颗粒，具体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产地、等级等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下浮率）：30%。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具体下浮后各品种药品价格见本合同附件一。

上述价格是乙方所供货物的交货价格，包括药品生产制作、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检测、鉴定、技术服务等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为药品单价采购，每期支付以药品实际供货量为支付依据，总额以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的本项目年度预算（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万元为支付上限，支付金额累计达到 60 万元，合同终止。

### 三、合同履行

1、服务期限：1年。

2、药品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年度预算 60 万元，合同终止。

3、以上两项约定期限，任一项先到期，合同即终止。

四、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以交付入库的合格药品发票时间，第 3 个月支付全部款项。

五、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配送通知，疆外 7 天内，将所需药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2 次逾期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取消配送合同。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以各类中药配方免煎颗粒的有效期为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中药配方免煎颗粒保质期的 80%。

八、履约保证金：无。

### 九、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的品种、数量等进行核对检查，并由甲方根据“中标封存的样品”进行进一步比对和查验，如有不符，当即退换货。交货完成后，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或多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合规或不科学的制作方法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乙方提供的入库药品的有效期至少在 2 年以上，如发现有效期少于规定的，甲方库房管理员有权拒绝验货。如乙方供货的的库房存货到达有效期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过期产品。若乙方出现不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或超过 7 日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的行为共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后生效。且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年度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 十、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数量、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药品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发生过期、失效等问题时，由乙方全部负责，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充或调换。

#### 十一、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合同药品的包装：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药品的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丢失、损坏等一切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十二、售后服务

1、免费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4小时内。

3、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配送通知，疆内2天内，疆外7天内，将所需药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2次逾期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取消配送合同。

4、合同履行期内，每次配送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药品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与所投产品及提供的样品相一致。中标方因供货质量达不到标准或未配送，单品种累计达2次则取消中标方该品种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品种差价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单次供货中5%品种不合格或3%品种未配送，累计达2次，则取消中标方供货资格。

5、中标方须执行本次药品招标的价格，不得随意更改供货价格。合同期内中标方不得转包。

6、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国家中医药管理政策发生变化，中标公司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7、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按乙方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以及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 十三、质量标准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产品采购清单以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超过2项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造价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文件合同条款第十四条第2项，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代表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4、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合同第九条有关规定进行。

###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年度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年度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若乙方出现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即年度预算金额）5%计算每日违约金。

4、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1款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年度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即年度预算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6、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7、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调、换、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9、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甲方均有权选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以中标方“履约保函”支付赔偿），如不够可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

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六、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七、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5、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并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经济等损失的赔偿。

## 十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九、廉洁协议

-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按本合同附件签署《廉洁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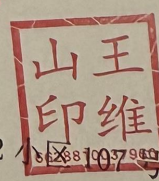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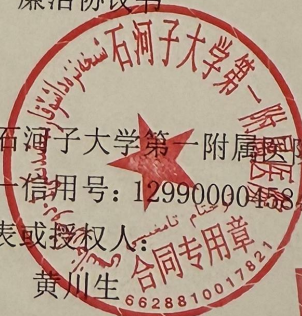
二十、其他

-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履行期间，产品供货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因此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供货服务期限（即 1 年）到期前 3 个月，或货款结算至合同金额（或年度预算）的 80% 之时，乙方必须反复提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注意，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中药配方免煎颗粒报价明细表》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6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黄川生  
 联系人：黄川生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3200007035198450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王龙虎  
 联系人：杨鑫  
 电话（手机号）：18699052849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高新区  
 新胜路 1 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92090154500000020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中药配方免煎颗粒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包装规格<br>/袋 | 最高限价<br>(元) | 下浮率<br>(%) | 新报价格<br>(元) | 生产企业名称     |
|----|----------------|------------|-------------|------------|-------------|------------|
| 1  | 阿胶             | 1g         | 1.298       | 30.00%     | 0.908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  | 白果仁            | 1g         | 0.248       | 30.00%     | 0.173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  | 白及             | 1g         | 1.18        | 30.00%     | 0.82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  | 白薇(白薇)         | 1g         | 0.258       | 30.00%     | 0.180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  | 柏子仁            | 1g         | 0.81        | 30.00%     | 0.567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  | 半边莲            | 1g         | 0.216       | 30.00%     | 0.1512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7  | 北沙参            | 1g         | 0.40        | 30.00%     | 0.28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8  | 槟榔             | 1g         | 0.24        | 30.00%     | 0.168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9  | 蝉蜕             | 1g         | 1.80        | 30.00%     | 1.2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0 | 炒白扁豆           | 1g         | 0.22        | 30.00%     | 0.15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1 | 炒川楝子           | 1g         | 0.172       | 30.00%     | 0.120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2 | 炒鸡内金           | 1g         | 0.181       | 30.00%     | 0.1267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3 | 炒僵蚕            | 1g         | 0.77        | 30.00%     | 0.539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4 | 炒蔓荆子<br>(单叶蔓荆) | 1g         | 0.56        | 30.00%     | 0.392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5 | 赤小豆(赤小豆)       | 1g         | 0.20        | 30.00%     | 0.1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6 | 醋莪术(广西莪术)      | 1g         | 0.206       | 30.00%     | 0.1442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7 |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     | 1g         | 0.398       | 30.00%     | 0.278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数码通讯

8123



|    |           |    |       |        |        |            |
|----|-----------|----|-------|--------|--------|------------|
|    | 乳香)       |    |       |        |        |            |
| 18 | 醋三棱       | 1g | 0.273 | 30.00% | 0.1911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19 | 淡豆豉       | 1g | 0.187 | 30.00% | 0.1309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0 | 灯心草       | 1g | 0.807 | 30.00% | 0.5649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1 | 地骨皮(枸杞)   | 1g | 0.346 | 30.00% | 0.2422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2 | 地榆(地榆)    | 1g | 0.192 | 30.00% | 0.134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3 | 丁香        | 1g | 0.412 | 30.00% | 0.288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4 | 粉草薜       | 1g | 0.28  | 30.00% | 0.19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5 | 麸炒山药      | 1g | 0.435 | 30.00% | 0.304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6 | 茯苓        | 1g | 0.26  | 30.00% | 0.182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7 | 附片(黑顺片)   | 1g | 0.455 | 30.00% | 0.318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8 | 高良姜       | 1g | 0.24  | 30.00% | 0.168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29 | 枸杞子       | 1g | 0.39  | 30.00% | 0.27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0 | 桂枝        | 1g | 0.209 | 30.00% | 0.146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1 | 海金沙       | 1g | 1.769 | 30.00% | 1.238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2 | 黑芝麻       | 1g | 0.197 | 30.00% | 0.1379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3 | 红花        | 1g | 1.1   | 30.00% | 0.77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4 | 姜半夏       | 1g | 1.015 | 30.00% | 0.710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5 | 降香        | 1g | 0.75  | 30.00% | 0.52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6 | 金樱子肉      | 1g | 0.35  | 30.00% | 0.24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7 | 酒黄精(多花黄精) | 1g | 0.669 | 30.00% | 0.468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38 | 芦根        | 1g | 0.23  | 30.00% | 0.161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39 | 路路通      | 1g | 0.339  | 30.00% | 0.237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0 | 络石藤      | 1g | 0.13   | 30.00% | 0.091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1 | 麻黄根(草麻黄) | 1g | 0.373  | 30.00% | 0.2611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2 | 马齿苋      | 1g | 0.18   | 30.00% | 0.12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3 | 木瓜       | 1g | 0.25   | 30.00% | 0.17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4 | 佩兰       | 1g | 0.176  | 30.00% | 0.1232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5 | 茜草       | 1g | 0.48   | 30.00% | 0.33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6 | 羌活(羌活)   | 1g | 0.754  | 30.00% | 0.5278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7 | 清半夏      | 1g | 0.99   | 30.00% | 0.69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8 | 全蝎       | 1g | 10.353 | 30.00% | 7.2471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49 | 三七       | 1g | 2.06   | 30.00% | 1.442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0 | 砂仁(阳春砂)  | 1g | 1.68   | 30.00% | 1.17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1 | 山豆根      | 1g | 0.935  | 30.00% | 0.654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2 | 山药       | 1g | 0.402  | 30.00% | 0.281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3 | 伸筋草      | 1g | 0.138  | 30.00% | 0.096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4 | 烫狗脊      | 1g | 0.22   | 30.00% | 0.15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5 | 土鳖虫(地鳖)  | 1g | 0.69   | 30.00% | 0.48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6 | 西青果      | 1g | 0.28   | 30.00% | 0.19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7 | 豨莶草(豨莶)  | 1g | 0.122  | 30.00% | 0.085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8 | 细辛(北细辛)  | 1g | 1.47   | 30.00% | 1.029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59 | 仙茅       | 1g | 0.834  | 30.00% | 0.5838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0 | 小蓟       | 1g | 0.15   | 30.00% | 0.10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61 |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 | 1g          | 1.11   | 30.00%     | 0.777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2 | 薤白(小根蒜)    | 1g          | 0.25   | 30.00%     | 0.17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3 | 盐橘核        | 1g          | 0.178  | 30.00%     | 0.1246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4 | 盐小茴香       | 1g          | 0.209  | 30.00%     | 0.146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5 | 盐益智仁       | 1g          | 0.735  | 30.00%     | 0.514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6 | 薏苡仁        | 1g          | 0.22   | 30.00%     | 0.15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7 | 玉竹         | 1g          | 0.49   | 30.00%     | 0.343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8 | 郁金(广西莪术)   | 1g          | 0.4    | 30.00%     | 0.28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69 | 浙贝母        | 1g          | 0.63   | 30.00%     | 0.441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70 | 猪苓         | 1g          | 0.92   | 30.00%     | 0.64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71 | 紫草(新疆紫草)   | 1g          | 1.85   | 30.00%     | 1.29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72 | 紫苏叶        | 1g          | 0.495  | 30.00%     | 0.3465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73 | 竹茹         | 1g          | 0.136  | 30.00%     | 0.0952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74 | 胆南星        | 1g          | 0.53   | 30.00%     | 0.371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
|    |            | <b>最高限价</b> |        |            |         |            |
|    |            | <b>合计</b>   | 50.882 | <b>30%</b> | 35.6174 |            |
|    |            | <b>(元):</b> |        |            |         |            |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配方免煎颗粒采购

项目编号: 2024PCGK89-02

甲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 廉洁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